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醫簡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耀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語璋即晶鼎牙醫診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